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发改价费〔2020〕522号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 清单（2020年）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0〕573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淮政〔2014〕69号）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淮北市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的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

单（2020年）》予以公布。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及有关信息在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公布。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29日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区法院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 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 〔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 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皖价行费字 〔1998〕11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信息 产业厅皖价费〔2002〕145号；省财政厅、省 物价局财综〔2004〕1274号、皖价费〔2004〕 41号、皖价费〔2006〕65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无线电淮北 管理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3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三、公安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行为；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每平方米5至10元 2.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淮发改收收费〔2016〕698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淮发改收收费〔2016〕69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供水总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 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 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 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 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 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0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计价格〔2002〕872号；省物价局、省建设 厅皖价服〔2007〕207号；淮政办〔2010〕 34号；淮政办〔2010〕3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卫生、市商 务委员会、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市 税务局、市城市管 理局、淮北市 供水总公司
六、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 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 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26号； 省政府皖政〔2018〕82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 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七、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 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 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 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 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 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农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八、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 皖价商〔2015〕6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淮发改价费〔2019〕51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 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水务局
九、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明电〔2020〕13号；淮发改价调〔2020〕32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降低50%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十、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经批准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市人防办和防空地下室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十一、司法部门					
17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仲裁委秘书处
注：1. 责任事项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p>3.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在我市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4.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p>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p>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三、市交通运输局					
3	港口建设费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1〕29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5〕131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2020年第30号	经对外开放口岸、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	国内出口货物4元/吨；国外进出口货物5.6元/吨；国内出口集装箱和内支线集装箱20英尺32元/箱，40英尺48元/箱；国外进出口集装箱20英尺64元/箱，40英尺96元/箱；详见文件	海事局
4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2〕33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2020年第30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持久性油类物质0.3元/吨	海事局
四、市林业局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市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五、市税务局					
6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国发〔1994〕22 号、国发〔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的 3% 征收	市税务局
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税函〔2011〕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的 2% 征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区500元/亩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9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税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税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经营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市税务局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 第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综〔2012〕48号、财税〔2013〕109号、财税〔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或其代理人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 13元/台、电冰箱 12元/台、洗衣机 7元/台、房间空调器 7元/台、微型计算机 10元/台	市税务局

<p>注：1. 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的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征收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2. 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p>

3.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 标注“▲”号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							
1	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人防工程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4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图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受委托单位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三、市生态环境局							
3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四、市交通运输局							
5	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包括国省道、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渡口）	交通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1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五、市水务局							
6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11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8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安全活动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第33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政[1992]7号)第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六、市商务局							
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1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17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生监督发〔2012〕25号）第5条。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并出具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并出具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市应急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	安全 评价 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第14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号)第25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第2条、第6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领取企业并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 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构
13	烟花爆竹批发许 可	安全 评价 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5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65号)第六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领取企业并开展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 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1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2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3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1号)第4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1号)第7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168号)第30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测绘报告	测绘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行业规范，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书	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p>注：1. 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2. 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 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估算价的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投标人未中标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提出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依法项目有关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条例》规定的比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履行义务，待中标合同项后退还。	提出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依法项目有关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将履约保证金密封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偿情形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住房城乡住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的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价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前，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的3%。工程竣工前，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还手续。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还手续。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还手续。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承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的约定时间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逾期退还的，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退还的，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执行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按有关规定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应按有关规定管理。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应按有关规定管理。 三、非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应按有关规定管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安徽省旅游条例》	旅行社 经营和可 领执照 营的旅 行社	国内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20万元； 入境旅游经营单位，应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出境旅游经营单位，应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经营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经营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经营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存质量保证金；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2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

（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淮发改价费〔2019〕513号转发，自2019年11月19日起，调整我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明电〔2020〕13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淮发改价调〔2020〕32号转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一律降低50%。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市发展改革委淮发改价费〔2020〕26号转发，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自2020年1月

1日起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2020年第30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止,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19年涉企收费清单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15项,涉及9个市直部门。2020年取消1项,新增2项。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16项,涉及9个市直部门。取消和新增的项目主要有:

1、取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权限内的项目核准”。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

2、新增市商务局“企业验资报告”。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六条第（二）项“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人民币”。

3、新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许可”。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涉企保证金部分未做调整。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有关单位。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9日印发
